

桃園市政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07 年第 2 次 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二)14 時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120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副秘書長靜航

記錄：劉佳蕙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：(內容詳如手冊 P. 9~P. 10)

主席裁示：予以備查。

柒、上次會議列管事項報告：(內容詳如手冊 P. 11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解除列管事項：

(二)繼續列管事項：

1. 編號 106-2 案，待草案簽准後再評估解除列管，繼續列管。

2. 編號 106-4 案，請尚未函報之機關依限函報，繼續列管。

捌、主管機關業務報告：(內容詳如手冊 P. 1~P. 7)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主管機關報告事項配合辦理。

二、有關桃園市政府 107 年度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績效評鑑實施計畫(草案)，請各機關於 8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班前提供意見予社會局彙整。

玖、推動志工結合市民卡應用計畫辦理情形：(內容詳如手冊 P. 7 及 P. 23)

主席裁示：無。

壹拾、討論事項：無。

壹拾壹、企業志工經驗分享-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桃園廠公益社)

社會局回應：企業本應賺錢、營利，卻願意反其道出錢、出力從事社會公益服務，可為企業贏得其他非金錢之價值。

主席裁示：勞動局可參考永大機電推動模式，輔導其他公司行號作為勞資關係和諧的示範。

壹拾貳、 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針對桃園市政府 107 年度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績效評鑑實施計畫（草案）：

（一）評鑑指標中「志工人數成長」與各單位經費編列有關，期待不只「量」的呈現，也有「貢獻度」或「具體事蹟」可搭配酌予給分？
（提案機關：警察局）

（二）本局志工現已逐漸由資訊化取代，志工僅剩服務台引導及填寫資料，已逐漸縮減人數，評鑑指標會對本局不公平。
（提案機關：都市發展局）

（三）志工人數未成長，預算也不會成長，該項目將難以取得分數。
（提案機關：風景區管理處）

社會局說明：

（一）目前衛生福利部評鑑指標已底定，本評鑑指標係參酌衛生福利部指標研擬，惟量能成效評量方式確可檢討。

（二）前次考核委員針對本局之建議係有關本市志工量能可再提升，下次修訂指標時將建議修正納入民間志願服務團隊成長之量能，而不應單限志工人數之增加。

（三）衛生福利部未修正指標前，本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亦可納入團隊成長予以評核。

主席裁示：請將警察局意見納入參考。其他機關意見皆可提出，並應共同體諒本府需配合衛生福利部評鑑考核事宜。

案由二：志工紀錄冊申請補發一案，若原核發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不存在，可如何處理？
（提案機關：風景區管理處）

社會局說明：倘係指機關整併者，則由新機關進行發放。

主席裁示：實務運作上有任何問題，可再向社會局洽詢。

壹拾參、 散會：15 時 40 分。